勑該部計議合無今後問該充軍人犯除係民籍如爲事
官攢斗級等項者不拘騙發某衛充軍外若係本
邊官軍舍餘人等務要邊發別衛如榆林寧夏等
處衛所如此則奸頑知所畏懼而編發不至無擄
前件會議得准議奉
聖旨是欽此
軍官漏報舍人立功三年
成化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大理寺卿四　等題爲
軍務事該刑部山西司發審犯人二名李功孔旺
所犯俱合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减等杖九十照例送兵部發邊
方立功滿日還職審擬合律查得成化十九年八
月二十三日該兵部題稱任京衛所見任帶俸官
員户下舍人不拘已未報册通將花名開報仍取
親管旗不扶隱瞞重丼結狀若有漏報以後被人
首出發邊方立功漏報之人一同問罪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今問各犯前罪照例發邊方立功緣兵部
所奏事理不從定有限期難擅發落等因奉
聖旨李恭孔旺發邊方立功三年滿日還職欽此
議處編充軍人犯
弘治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馬　等
題爲公務事該巡撫丼肅右副都御史王　繼奏一
件補軍伍以實邊　照得鎮悉衛僻在一隅孤懸
朔漠四衛之地最爲急要軍士数少勢不能補各
處撥来充軍人犯六百三十餘名天順元年遇蒙
天赦前項各軍盡數放回原衛去訖查得成化九年因城孤

軍少奏行各處問刑衙門俱係問發充軍人犯俱
發本衛補伍操備止是甘肅等處問發軍官八十
餘名入伍當軍其餘去處俱未觧到成化三十三
年遇蒙
赦宥前項各軍各逈原籍以此軍士數少操調不敷如蒙
乞
勑該部計議合無通行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隷問刑
衙門今後但有犯該充軍囚犯俱連當房家小差
人逓發發甘肅巡撫衙門交割轉發該衛入伍當
軍以後如遇例不該載及
赦所不原者衛所官旗不行查例應否擅自釋放者許巡
撫巡按分巡兵備等官查究得出或被人告發先
將旗甲軍吏拏問究軍該管軍職參問贓罪監候

奏
請發落知此庻官旗知警而行伍不缺矣前件查得先該
鎮守寧夏總兵官廣義伯吳琮奏要將陝西山西
河南三布政司問發充軍囚犯俱發寧夏伍衛補
伍等因本部議得合無擬將前項三司今後但有
問發應該充軍囚犯除
欽定衛分外其餘不拘府分分寧夏五衛補伍食粮差操
本部仍行在京法司及陝西河南山西三布政司
問刑衙門知會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該鎮守延綏太監秦剛等奏本
部議得合行在京法司并陝西河南山西等處問
刑衙門今後遇有情重罪囚問擬充軍者暫發延
綏等衛帶管差操以為後日新設榆林等衛之用

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又該提督軍務户部尚書余
奏稱萬全都司永寧衛原設四海治堡原撥安邊
等六衛所官軍五百六十員名在彼常住操守乞
要添設四海治守禦千戸所衙門銓官鑄印遇有
充軍人犯多編本所充軍以為老家本院依擬具
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看得寧夏
等衛延綏新設榆林并安邊定邊等衛所萬全都
司新設四海治守禦千戸所俱係沿邊緊急缺軍
防守去處近年編調未存完足及看得陝西山西
山東河南四布政司并北直隷府縣人民俱係地
一方生長習氣剛勁且耐寒苦若以此等地方人民
編發前項各衛所充軍風土相宜緩急得用今都
御史王繼奏稱要將陝西等四布政司并北直隷
人民該充軍者仍發鎮番衛充軍一節因為一衛
足軍之計但恐其餘衛所積年空缺無從填實不
可不為斟酌處置合無今後充軍人犯除
欽依衛分外其陝西山西人民有犯該充軍者發鎮番衛
山東河南有犯者發寧夏并榆林等衛在京并北
直隷有犯發四海治千戸所庶幾事體適中彼此
不俟再照
朝制刑下死罪一等即是充軍大槩用懲情犯深重及
饒死人数近年以来在外問刑衙門問該充軍人
犯多有就彼徑發本部無所查考又至遇蒙
赦宥亦止就被徑放本部若無干預以致軍犯未到配所

先諜脫逃衛所虛有軍数不得差用事屬姑息人
愈輕玩亦合并為處置合無通行天下都司衛所
各用堅厚榜抵置合無立收軍文薄每都司一扇
每衛所各扇自弘治元年為始将到到兊軍人犯
原問招由備細鄉貫并着後日期俱要附冩停當
用印鈐記用心如法收架毋得損壊以後仍於每
年終将收過軍数開造小冊送部查考其在外問
刑衙門今後每遇問過兊軍人犯俱要抄粘招由
備行本部果經彼處巡撫巡按等官參詳律例俱
合即與編衛行令發遣若是未詳允本部照例行
移刑部詳議方與定衛發遣以後遇有
恩赦都司衛所務将各兊軍發來歷并應否釋放緣由開
申本部侍報釋放如此則兊軍人犯始初編發既
可其來歷後來釋放亦不致於濫冒本部仍行都
御史王継查勘所屬衛所果有将犯該魷死黨悪
曾經在逃例不該
赦軍人一槩受財秉機脫放應參奏者指實參奏應閻問
者就行提問一體改正照舊清解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